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1月30日北市衛醫字第1083009249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本市○○診所（下稱系爭診所）負責醫師，系爭診所於網站刊登：（一）「（網址：xxxxx，下載日期：民國【下同】107年12月4日）.....透過○○雷射可改善鬆弛狀況，讓兩性之間的關係更幸福，也拉近彼此之間的距離.....增加陰道黏膜的濕潤度，不僅延緩私密處老化，也減緩更年期的症狀，也讓兩性生活更加圓滿.....」；（二）「（網址：xxxxx，下載日期：107年12月14日）.....○○診所11月24日下午4：12全新膚質改造美肌神器 搶先全台隆重上市『○○雷射』一機抵多次雷射 粗大毛孔、肌膚粗糙、疤痕 即刻說辦辦○○通通都能輕鬆搞定！.....○○雷射.....全臉體驗價\$2999.....」，並刊載診所名稱及客服電話；（三）「（網址：xxxxx，下載日期：107年12月26日）.....○○診所12月19日下午4：30○○保肝點滴讓你不累不累 保養身體健康，由內到外都透亮 可促進新陳代謝，精神滿滿更有活力！ 心動甜甜價 699 快來私訊小編預約健康 你的健康就交給○○來守護 #保肝點滴 #解毒針 #營養針 #成為眾人焦點.....○○診所12月18日下午 3：00○○歡慶19週年，請你去看悶鍋出任務 ○○集團為了感謝這19年一路走來支持我們的粉絲們，準備了 150張悶鍋出任務舞台劇的票，邀你一起來看解悶，救台灣！【活動期間】2018年12月18日~2018年12月28日【活動辦法】在○○診所粉絲團按讚， @二位好友並留言：加入○○診所粉絲團，#○○19週年慶請你去看悶鍋出任務完成動作請填寫表單xxxxx以利小編聯絡後續領票事宜。【升級】加入○○ LINE@的VIP， 並邀請二位朋友一起加入，完成後截圖Line給小編。○○幫你升級座位，抽出64張 VIP貴賓席（價值2800元）！讓你靠舞台更近，歡樂零距離。邀請越多好友得獎機會越大唷！得獎者需為○○粉絲團粉絲及 LINE@好友.....○○診所12月17日下午7：21【您的健康無比的珍貴】2019年的○○VIP專屬在這重要的日子，提供屬於您的貼心問候，誠摯的祝福您身體健康、生日快樂！○○VIP生日禮 邀請您至○○健康管理。不同於坊間一般檢查需要擠乳房擔心疼痛，無痛乳房篩檢讓您輕鬆無懼無負擔，檢查乳房也不再遭受限制。電腦觸控掃描設計，更提高檢查的精確度。專屬生日禮.....」等詞句之醫療廣告（下合稱系爭廣告）。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以套餐價、體驗價等意圖促銷方式，以及以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等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且係第2次違反醫療法第86條第7款規定（第1次以107年11月15日北市衛醫字第1076069538號裁處書裁處），乃依同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第115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108年1月30日北市衛醫字第1083009249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萬元（第2次處10萬元，每增加1則加罰1萬元，共計3則廣告，合計共處12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108年2月1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8年2月21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3月25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9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86條第 7款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87條第 1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十六條規定.....。」第115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衛生福利部103年1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31660048號公告：「主旨：訂定『醫療法第85條第1項第6款所定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自即日生效。依據：醫療法第85條第1項第6款。.....公告事項：一、醫療廣告之內容，在符合醫學倫理，傳遞正確醫療資訊，提供就醫指引，維護病人安全為原則下，得予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項目如下：.....（四）醫療費用。.....」

103年4月9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0858號函釋：「.....醫療廣告刊登醫療儀器其可宣稱之效能應以核定之產品中文仿單刊載內容為限。.....」

105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號令釋：「核釋醫療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指符合下列各點情形之一宣傳.....八、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十一、以優惠、團購、直銷、消費券、預付費用、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

107年9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71666025號函釋：「主旨：重申醫療機構不得使用陰道回春或影射陰道整形有助改善性關係等相關文句刊登醫療廣告，違者，依醫療法第 103條論處.....。」

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 | |
|-------------|--|
| 項次 | 39 |
| 違反事實 | 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
| 法條依據 | 第86條 第103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
|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 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
| 統一裁罰基準 | 1. 第1次處5萬元至15萬元罰鍰，每增加1則加罰1萬元。 2. 第2次處10萬元至20萬元罰鍰，每增加1則加罰1萬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廣告（一）刊登改善鬆弛狀況，增加陰道黏膜濕潤度之內容為該醫療器材之主要功能，並有仿單、醫學文獻為證，原處分機關僅以內容與「性」有關，即認定為性功能、性能力之宣傳，係屬誤解。系爭廣告（二）、（三）係醫療品質之資訊公開，使醫療環境、服務價格透明化，有助於患者提升就醫自主權，為衛生福利部103年1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31660048號公告所容許刊載之內容。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系爭診所於網站以套餐價、體驗價及以無法積極證明廣

告內容為真實等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有系爭廣告畫面列印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一）刊登改善鬆弛狀況，增加陰道黏膜濕潤度之內容為該醫療器材之主要功能，並有仿單、醫學文獻為證，原處分機關僅以內容與「性」有關，即認定為性功能、性能力之宣傳，係屬誤解；系爭廣告（二）、（三）係醫療品質之資訊公開，使醫療環境、服務價格透明化，有助於患者提升就醫自主權云云。按醫療廣告不得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違者，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為醫療法第86條第7款、第10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5條第1項所明定。又以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及以優惠、團購、直銷、消費券、預付費用、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屬醫療法第86條第7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亦經衛生福利部 105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令釋在案。次按衛生福利部 103年4月9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0858號函釋意旨，醫療廣告刊登醫療儀器，其可宣稱之效能應以核定之產品中文仿單刊載內容為限。查系爭廣告（一）所使用之醫療器材「○○雷射系統」（衛署醫器輸字第024031號），其仿單僅記載：「.....產品用途與禁忌症：○○雷射 皮膚科及整形手術 產品用途：表皮痣、微血管擴張、蜘蛛網狀微血管、疣、痣、角化症、疤痕修復 一般外科手術 產品用途：手術切入切除、汽化凝結軟組織.....○○雷射 皮膚科 產品用途：Pulse 模式：除毛、血管病變、色素沉著病變、軟組織的切割、汽化、凝結.....產品用途：QCW 模式：靜脈曲張.....。」惟系爭廣告（一）載有：「.....改善鬆弛狀況.....增加陰道黏膜的濕潤度，不僅延緩私密處老化，也減緩更年期的症狀.....」等內容，已超出仿單之內容且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依衛生福利部105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號令釋意旨，系爭診所以醫療法第86條第7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又衛生福利部雖以103年1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31660048號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包括醫療費用，惟上開衛生福利部 105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令釋載明以優惠、團購、直銷、消費券、預付費用、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屬醫療法第86條第7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故系爭診所於系爭廣告（二）、（三）以套餐價、體驗價等方式促銷，屬以醫療法第86條第7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12萬元（第2次處10萬元，每增加1則加罰1萬元，共計3則廣告，合計共處12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